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賀姿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瑋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陳信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致當事人未特定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將「陳信瑋」列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而本院依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載之地址對被告「陳信瑋」送達調解通知書，經以此號查無此樓層而遭退回，本院復查詢原告於起訴狀所載「陳信瑋」之手機號碼申請人資料，惟該門號之申請人並非被告，有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仍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